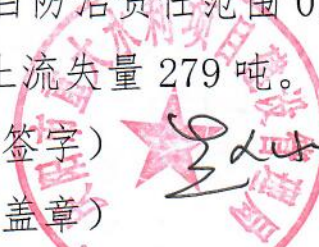
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2〕16 号

项目名称	甘肃庆阳小盘河水库及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报告表
建设地点	庆阳市宁县太昌镇小盘河村 坐标 E107°43'23.30", N35°22'52.33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庆阳市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62280077889712X9 地址: 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北路市政府 3 号办公区 电子邮箱: 法人代表: 赵小芳 联系电话: 0934-8230705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杨建启 联系电话: 0934-8232279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622801198501200056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总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61.66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980 元。 5、积极配合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的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承诺的事项：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0.57 公顷，无弃土弃渣，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279 吨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 2022 年 7 月 12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(盖章)  2022 年 7 月 12 日